

运用科技手段 部门携手合作 陕西开展非现场监管实战竞赛比武



图为非现场监管实战竞赛比武现场。 胡静供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首次举办为期一个月的全省非现场监管实战竞赛比武活动。

此次比武活动突出科技手段运用。重点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电、用能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结合排污许可管理信息系统、企业事业单位信息披露系统,充分发挥无人机、暗探探测仪、走航车等设备的技术优势辅助现场执法。

强化内部协作和外部联合。组织执法、监测等不同部门联合,鼓励擅长不同领域、熟悉不同行业的人员组队,优势互补,有效提升了案件查办能力。

聚焦重点行业,严查环境违法行为。竞赛比武聚焦钢铁、焦化、建材、石化、有色等重点涉气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重金属等重点涉水企业和涉危废企业的监管执法,以战促练,严肃查处在线造假、偷排偷放、规避监管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同时,对企业开展送法入企,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围。

胡静

排污口达标排放但日均废水排放超总量 东莞一企业被罚24万元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某电子有限公司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24万元罚款。这是东莞市首例立案查处的超总量排放污染物案件。

“我们通过在线监控系统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非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日均废水排放量远远超出环评批准的排放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因企业存在超总量排污的嫌疑,于是执法人员决定到现场核查。

执法人员通过在线监控平台调取了该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水量数据,结合企业提供的生产废水自行监测报告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性监测报告,对这家企业COD、氨氮、总氮等污染物因子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经核算,该企业COD和总氮的排放总量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量。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COD水污染物排放因子排放总量为15.227吨,超出许可排放量2.387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为12.84吨);2021年

1月至2021年12月,总氮水污染物排放因子排放量为4.426吨,超出许可排放量0.574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为3.852吨)。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经过采样检测,企业对外排放的生产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是达标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话锋一转,“但企业不能仅仅关注其排放口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还要注意不能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监管执法工作会综合利用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监督性监测数据以及在线监控数据等数据,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来核算企业是否超总量排污。”

据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优化在线监控系统,增加自动核算污染物因子排放量功能,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排污总量核算,实现超总量排放自动预警,严厉打击超总量排污行为。

何闪闪

沂南双堠镇多部门协作查问题促整改 手机“掌上环保”提升网格化监管精准度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代德鑫 临沂报道 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山东省沂南县双堠镇党委、政府创新工作举措,建立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在处理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整合环保办、农业办、畜牧站等业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简单问题立即整改,复杂问题协同处置、限期整改,不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为提升环境治理精准度,双堠镇网格化手机客户端增设了“掌上环保”功能,通过手机地图客户端对各村巡河路线及重点区

域进行定位标记并分享给各村,避免巡查盲区和无重点等现象。巡查人员在发现问题后将定位和照片通过手机客户端上传至镇级网格化工作平台,平台分类后转派至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变“笼统管理”为“精准打击”,同时也方便了后续统计分析环保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双堠镇还对镇域环境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起底式整治,将巡河、秸秆禁烧等工作与日常环保巡查相结合,建立问题分类、整改时限等工作台账,提升巡查频次,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有效监管。

首批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在武汉发布

以法治保护湿地 共同守护“地球之肾”

◆本报记者肖琪

事、彰显大国担当,具有重要标志性意义。”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表示。

据了解,本次评选案例在地域上覆盖东北、华北、华中、华南、华东各地区,涉及长江、黄河、珠江、嫩江等流域及海域,违法类型包含违法侵占、围湖填湖、非法狩猎、违法养殖、固体废物污染等。

此外,入选案例在程序和案由方面呈现出类型丰富的特点,既包括诉前程序,也包括诉讼程序;既包括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也包括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提起主体既包括人民检察院,也包括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细则,从参评案件办理的规范性、创新性、典型性、疑难复杂性及说理充分性5个角度出发,结合地域、流域、湿地类型、违法行为类型以及不同案件类型的特点对参选案件进行了综合评审,最终评选出12起典型案例。

政法聚焦

保护湿地,法律是有力武器。近日,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召开“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会”,介绍了湿地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发布了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来自湿地保护实务界和理论界的代表30余人参加了案例发布会,1万余人通过线上直播平台观看了发布会。

此次发布的“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督促保护洪湖湿地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2起典型案例,地域覆盖广泛,违法类型多样,为湿地保护的法治建设贡献了丰富的经验。

案例覆盖全国,违法类型多样

今年6月1日起,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湿地保护法》开始施行。武汉近期正在举办《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本次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评选聚焦湿地的公益诉讼保护,对于进一步加强湿地的司法保护具有示范与引领作用,对于我国全面履行《湿地公约》、讲好湿地保护的中国故

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共同推进湿地保护与管理,切实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湿地保护中的积极作用。

聚焦湿地公益诉讼保护,解决新问题

在洪湖湿地案中,涉案公司在洪湖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并排放污水,检察机关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厘清了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职责权限,明确《自然保护区条例》与《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以及赋予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限均在当地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限之内,即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具有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为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机关合法合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法治支撑。

在天津古海岸与湿地保护区一案中,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与行政机关召开检察建议书整改落实磋商座谈会,专题研究开展整治工作,在后续生态修复整改工作中,持续跟进监督,定期实地查看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修复整改工程,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在洛阳黄河湿地案中,由河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服务中心这一社会组织针对H合作社

违法养殖排放污水、废气和粪便的行为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洛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助力开展协查工作,派员与洛阳、焦作两地的地方政府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行政机关进行对接,达成共识,实现对湿地污染的协同治理,形成生态保护合力。

“本次案例评选聚焦湿地的公益诉讼保护,可以解决一些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对于进一步加强湿地的司法保护具有规范和引领作用。同时,借助本次案例评选活动,可以做好有关法律解读与宣传工作,凝聚全社会珍爱湿地、保护湿地的共识,使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得到满足。”胡卫列表示。

突出《湿地保护法》亮点,履行国际公约

泥炭沼泽和红树林湿地具有独特的生态价值,根据2018年《全球湿地展望》,泥炭沼泽是所有生态系统中最大的长期碳储存地。红树林则是热带亚热带海岸带交错区生产能力最高的湿地生态系统,在净化海水、防风消浪、维持生物多样性与固碳储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湿地保护法》也加强了对它们的保护。“本次入选案例中

奉新举办辩论赛探讨执法温度

丰富深化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思考

本报讯 “有的企业存在侥幸心理,仅通过简单的教育,难以制止违法行为。我们认为只有刚性执法,才能对企业起到更好的督促作用。”

“当好服务‘店小二’,争做环保贴心人,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努力方向,柔性执法并不是弱化法律的严肃性和公平性,而是在执法过程中,给企业送上有温度的服务。”

这种“唇枪舌剑”的场面,到底发生了什么?

日前,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围绕“生态环境执法应‘刚性’还是‘柔性’”开展了一场激烈的辩论赛。奉新生态环境局30名青年干部组成了两支参赛队伍,分别代表正方和反方,通过开篇立论、交替驳论、自由辩论、结论陈词等环节阐述各自观点。正反双方就辩论主题“奉新企业未批先建但未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该如何执法为例展开辩论。

正方认为,执法应该有力,这家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就要严格执法,依法进行处罚。反方辩手则认为,教育引导比处罚更重要,这一企业虽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但未造成环境污染,可以不予处罚。同时,还要主动送法普法,教育引导企业以此为戒,让企业感受到生态环境执法的温度。

正反双方辩手引经据典、举例论证,充分展现了奉新生态环境局青年干部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辩论赛既锻炼了干部的思辨能力、表达能力和协作能力,也丰富、深化了大家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思考。

“在今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我们要坚持刚性执法与柔性有为并行的方式,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和服务质量,让生态环境执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助力奉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奉新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刘自强说。

吕卓然 吴江长



江苏实现PM2.5浓度同比持平

今年以来,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并重,助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统筹全省执法力量,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严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每日开展执法夜查,使夜间偷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紧密协同大气、监测等部门,紧紧围绕“盯大户、查高值、强执

法、促联动、抓整改”的治气策略,推进大气执法工作。截至10月底,江苏省PM2.5浓度同比实现持平。图为执法人员检查现场。

韩东良 孙楠供图

实再确定是否采纳,审核部门直接采纳并变更处罚裁量,有“越界”之嫌。第二份法制审核意见中,审核部门主要就案件的执法主体资格、法律依据适用、执法程序及违法事实、在案证据进行审查后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其处罚裁量在未发现有明显不当的情形下而不予干涉,显然较为合理。

明确法制审核内容“边界”,关键在于厘清法制审核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职责边界。“三项制度”明确,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环境执法实践中,法制审核机构务必要守好“边界”,既不能“越俎代庖”,也不能“有责不为”。

作者单位: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内容的“边界”在哪里?

◆梁文静

在一次专项执法行动中,某材料公司因“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立案查处。笔者在抽查案卷中发现,法制审核机构在接受案件承办机构移送的案件后,先后出具了两份法制审核意见,两份审核的结论截然不同:第一份认为案件承办机构提出的处理建议不当,应予变更;第二份则在处理建议未改变的前提下认为法律依据正确而通过法制审核。因《行政处罚法》未限定法制审核次数,法制审核机构就一个案件多次进行法制审核并无不当。但值得探究的是,两份法制审核意见的结论不同源于审核内容的范围不同。那么,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内容的“边界”在哪里?

法制审核的内容以环境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为主。《行政处罚法》规定了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范围,但尚未具体明确法

制审核的内容。《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明确了“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等7个要点的审核内容。因此,环境行政处罚的法制审核内容,主要是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包括行使行政处罚权是否符合法定职权、有无法定依据、是否违反法定程序及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等内容。

法制审核的内容包括处罚裁量的“合理性”审查。“合理性”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须符合“比例原则”,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既要保证行政管理目标的实现,又要尽可能使相对人的权益遭受最小的损害,使得行政管理目标和相对人的权益在恰当、合理的基点上达到平衡。《行政诉讼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

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与人民法院的司法审查“有限性”不同,法制审核制度作为行政机关的内部审核制度和自我纠错机制,包括了“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目的在于从源头规范行政行为和避免行政矛盾。“三项制度”相关规定中,法制审核内容包括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其中,“裁量基准运用”的要点审核既在于审核法律依据及法律规范适用的准确性,如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罚则是以相应的裁量权规定是否对应一致,也包括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自由裁量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如裁量情节及危害程度,既要保证行政管理目标的实现,又要尽可能使相对人的权益遭受最小的损害,使得行政管理目标和相对人的权益在恰当、合理的基点上达到平衡。《行政诉讼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

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与人民法院的司法审查“有限性”不同,法制审核制度作为行政机关的内部审核制度和自我纠错机制,包括了“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目的在于从源头规范行政行为和避免行政矛盾。“三项制度”相关规定中,法制审核内容包括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其中,“裁量基准运用”的要点审核既在于审核法律依据及法律规范适用的准确性,如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罚则是以相应的裁量权规定是否对应一致,也包括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自由裁量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如裁量情节及危害程度,既要保证行政管理目标的实现,又要尽可能使相对人的权益遭受最小的损害,使得行政管理目标和相对人的权益在恰当、合理的基点上达到平衡。《行政诉讼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

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与人民法院的司法审查“有限性”不同,法制审核制度作为行政机关的内部审核制度和自我纠错机制,包括了“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目的在于从源头规范行政行为和避免行政矛盾。“三项制度”相关规定中,法制审核内容包括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其中,“裁量基准运用”的要点审核既在于审核法律依据及法律规范适用的准确性,如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罚则是以相应的裁量权规定是否对应一致,也包括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自由裁量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如裁量情节及危害程度,既要保证行政管理目标的实现,又要尽可能使相对人的权益遭受最小的损害,使得行政管理目标和相对人的权益在恰当、合理的基点上达到平衡。《行政诉讼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

